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183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2—F—115 等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2—F—115 等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24〕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2—F—115 等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英华路，西至英源路，南至公园南路，北至公园北路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.463

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1502—F—115 为商业、商务设施用地，容积率 $\leq 3.0$ 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；350582—1502—F—120 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 $\leq 1.5$ ，建筑密度 $\leq 45\%$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；350582—1502—F—121 为公园绿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
---